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7] 1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及中期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实验教学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实验室开放，促进实验室优质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室使用率，鼓励本科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项目训练和科学研究，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及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1、申报对象：全校从事实验教学、管理的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已有立项项目尚未结题和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本次项目。

2、项目要求

（1）申报项目必须以实验教学中心下辖的实验室为实践平台进行申报，各实验室根据各自硬件条件，在确保正常教学任务的情况下，开展开放工作。开放内容：对于低年级学生，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对于高年级学生，以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为主。开放时间：应该在正常教学任务之外的时间，包括，全天候开放或预约式开放、阶段式开放（周六、周日、晚上、假期）等。

（2）项目内容：开放项目的设置要紧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学生专业基础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训练，开设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以及创新性”实验项目，推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作为本科实验教学的有机补充。申报的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与正常实验教学任务相同或相近（含开放时间与正常实验教学任务时间相同）、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毕业论文（设计）、各类竞赛项目内容相近或相似的，不属于资助范围。

（3）项目形式：包括根据实验室的特点和功能设置供学生选择的开放项目；教师申报供学生选择的开放项目；学生自行申报并有具体教师指导的开放项目。

3、申报要求

（1）所有推荐至学校的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必须在学院网站公布，公布的内容包括承担开放项目的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开放的内容、实验室工作人员、实施开放实验的学生（班级、人数）以及指导教师。

（2）项目申请者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1)，院系审核后择优统一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本次申报实行限项申报，每个专业推荐最多不超过2项。

（3）经费使用范围：立项的开放基金经费20%用于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际发生的开放加班劳务补贴，其余80%由项目负责人用于开支实验必须的耗材、劳务费。

（4）对于立项开放项目由实验教学中心明确具体的开放课表，课表包含开放的实验场所、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教师、参与学生、开放时间，实验室与设备中心将根据课表进行抽查，对于不按照课表组织开放教学，或者虚构开放时间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和相关单位将按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处理。

**二、中期检查**

1、检查对象：2016年立项的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2、检查内容：主要检查目前所完成的主要工作、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与拟解决方案、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阶段研究计划与结题设想等方面内容；各位项目负责人填写《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中期检查报告》。

**三、材料报送**

1、截止时间：2017年5月5日之前上交。

2、报送方式：材料经审核后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纸质稿套印（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吉首校区交至创业园307室，张家界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电子文档通过QQ或者OA邮箱发送。

3、联系方式：吉首校区 龚卫华 联系电话：07438565008

张家界校区 朱炯波 联系电话：13974422729

附件1: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2: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中期检查报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7年4月14日